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28號

原告 陳俊佑
陳金柱
陳萱綾

共同 1

訴訟代理人 曹家銘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301,702元（含加計至起訴前之利息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5,3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
書記官 林宜霈